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1HX4F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最终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1HX4F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子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5日至2065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机动车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5日、12月2日及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090、2015-096)。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完成,审计、评估机构正在进行相关的后续工作,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32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近期发生变更,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永昌和)通过受让海南筑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77%的股权间接持有你公司12.8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郭开铸相应变更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上市公司的角度来看,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7元计算,12.88%的股权价值超过6亿元。从海南筑华的角度来看,77%的股权价值超过1.87亿元。但本次交易的对价仅为2178.33万元,过于便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书》显示,郭开铸和曾裕超分别持有海南永昌和95%和5%的股权,但企业信用信息网却显示海南永昌和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郭开铸和张佶欣。张佶欣是海南富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欣龙控股曾向该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

三、海南永昌和在阐述此次权益变动原因时曾表示,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其相关的有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争取将欣龙控股做大做强。但海南永昌和成立仅两个月,目前尚无任何实际业务。而郭开铸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也大多亏损或停产,海南同泰丰是郭开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10万,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28077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还显示,海南同泰丰绝对控股了海南永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东昶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上述公司均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要求本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并予以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即向海南永昌和及郭开铸先生发出正式函件征询相关问题,并且,根据公司管理部关于补充要求海南永昌和对于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的事项,再次发函给海南永昌和。近日,本公司陆续收到海南永昌和的2份回复函件。现公司将海南永昌和的回复函所涉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对价仅为2178.33万元,过于便宜"

海南永昌和在受让海南筑华77%的股权之前,曾聘请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南筑华资产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评报字【2015】第1001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海南筑华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7,843.4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51,460.01万元,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56,474.46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28.99万元。

由于本次收购为承债式收购,收购完成后,海南筑华仍有高达5.64亿元人民币的债务,其尽管持有欣龙控股9009.8万股的股份,但其中9004万股均已质押给了债权人,且由于海南筑华近年来一直持续性亏损,资金极度紧张,其所持有的股权随时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同时,虽然海南筑华目前是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但其持有欣龙控股的股权仅有16.73%,仅属于相对控股,其对欣龙控股的控制权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鉴于此,转受让双方经协商,同意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2178.33万元作为本次受让的交易总价。

二、关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永昌和)的股东信息

工商信息表明,目前海南永昌和的股东分别为郭开铸和张佶欣,但事实上,张佶欣与曾裕超已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张佶欣所持有的海南永昌和5%的股份转让给了曾裕超,股权转让款已在协议签署当日完成了收付,由于海南当地税务部门规定股权转让行为须先期完成所得税的税源监控和税款缴纳手续,所以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鉴于此,至公告日,尽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未有完成,但实际持有海南永昌和5%的股东仍应是曾裕超而非张佶欣。

张佶欣是海南富乾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并不是《21世纪经济报道》文章所讲的控股股东,其参股比例仅为20%;欣龙控股曾经人介绍于2011年12月将人民币6000万元付至该司进行投资理财(该项资金均已按协议约定如期结清了本金和收益)。郭开铸先生正是通过该项业务结识了张佶欣女士,并且较为认可其经营能力和诚信的职业态度,认为其为比较理想的合作伙伴,所以在本次收购交易初始,便约请张女士共同参与,但后期由于张女士认为该项投资与其日常经营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且当时还尚未进行实际投资,便于2015年11月23日将协议持有的海南永昌和5%股权转让给了曾裕超先生。

海南永昌和及郭开铸先生与张佶欣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关于郭开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大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海南永昌和成立仅两个月,目前尚无任何实际业务,公司如何利用自身及其相关的有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争取将欣龙控股做大做强。

郭开铸控股海南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同泰丰),并且通过海南同泰丰又控股了海南永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东昶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及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除了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公司主要是从事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贸易等相关业务经营,其因行业本身的特点大都没有持续性,目前的确处于停产状态;其间接控股的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目前尚在生产部分药品,但投入更多的是做了大量的生物制药、昆虫制药、基因免疫药物的前期研究及产品研发,尽管目前尚未形成效益,但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海南永昌和作为一间新设立的公司,目前除了收购海南筑华股权的投资以外,并无其他债务负担,不存在需要上市公司欣龙控股资金资助等的可能。

欣龙控股在2014年度确定了"大健康大医疗"的发展方向。郭开铸先生在早年间就已经是国家大型一类企业四川长征制药厂的厂长,其具有较为专业的药企经营经验和丰富的医药界社会资源,而这些宝贵资源和有利条件无疑对于欣龙控股往"大健康大医疗"方向实现转型升级发展极具价值。

四、补充说明

1、海南永昌和确认不存在与欣龙控股的预期交易;
2、海南永昌和确认不会改变欣龙控股的经营方向;
3、海南永昌和确认目前没有意向与欣龙控股就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安制药)的相关业务发生合作,如果将来欣龙控股需要欣安制药的某些可用资源,欣安制药也将采取最为公允及利于上市公司的方式与欣龙控股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35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欣龙控股于12月4日直通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显示:"郭开铸先生曾于2014年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要求本公司在12月11日前予以书面回复,说明上述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议本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公司现就《关注函》关注事项说明及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及郭开铸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郭开铸先生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对公司及郭开铸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对欣龙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2、对郭开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具体内容包括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关于上述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专项向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海南方圆律师事务为此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海南筑华77%的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5-12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钟祥市儿童医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公司名称待定),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产债务并成为其举办人,负责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钟祥市人民政府

乙方:人福医药

1、力争在5年内将钟祥市儿童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资产债务,为钟祥市儿童医院举办人。

3、甲方以钟祥市儿童医院现有全部国有资产,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以其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乙方配比相应的货币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34%,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在重大事项决策上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钟祥市儿童医院国有资产作为出资转移后,管理公司不得改变其原用途。

4、"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市儿童医院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股份的"医院管理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仍保持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不变。

5、由"医院管理公司"出资建设医院新业务大楼,由此产生的一切资产和债权债务属于"医院管理公司"。新业务大楼建成后,由"医院管理公司"提供给钟祥市儿童医院使用。

6、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由人福医药授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送。

7、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合作期间,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按政策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作的详细条款分别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乙方授权委托的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8、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钟祥市儿童医院,即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最初成立于1983年,是钟祥市集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临床医疗、科学研究于一体的妇幼计生专业医疗机构,属于"二级优秀妇幼保健院";目前共有在岗职工294人,专业技术人员占75%,开设有妇产科、儿科、孕期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产后康复科、不孕不育科等20多个临床科室。根据《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等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3-5年布局约20家医院。本次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2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和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公司持有其99.53%的股权)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宜昌人福获得药品GMP证书的相关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代表品种
1	HB20150180	宜昌人福	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原料药(麻醉药品类:枸橼酸芬太尼、福尔可定、盐酸瑞芬太尼、枸橼酸舒芬太尼、盐酸氢吗啡酮;第二类精神药品类:咪达唑仑)	至2020年12月7日	枸橼酸芬太尼原料药、枸橼酸舒芬太尼原料药、盐酸瑞芬太尼原料药等
2	HB20150181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99号	片剂(含麻醉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至2020年12月7日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辛伐他汀胶囊等

宜昌人福成立于2001年8月,法定代表人李杰,注册资本29,352.7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本次宜昌人福获得的两项药品GMP证书相关代表品种涉及宜昌人福主要产品,2014年宜昌人福实现营业收入180,980.0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68.95万元。上述代表品种的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中市场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枸橼酸芬太尼原料药	原料药	宜昌人福、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原料药主要为公司自用生产制剂,2014年度全国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57亿元。
2	枸橼酸舒芬太尼原料药	原料药	国内独家生产	该原料药主要为公司自用生产制剂,2014年度全国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销售额约为8.54亿元。
3	盐酸瑞芬太尼原料药	原料药	宜昌人福、国药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顺坊分公司	该原料药主要为公司自用生产制剂,2014年度全国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销售额约为6.43亿元。
4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宜昌人福、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该药品2014年度全国销售额约为1.19亿元。
5	辛伐他汀胶囊	胶囊剂	宜昌人福、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该药品2014年度全国销售额约为6000万元。

二、康乐药业获得药品GMP证书的相关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代表品种
1	HB20150177	康乐药业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MA地块(创业三路29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煎膏剂(膏滋)、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露剂、酊剂、洗剂生产等	至2020年12月07日	健肝乐颗粒

康乐药业成立于1997年3月,法定代表人江书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口服溶液剂、露剂、酊剂、洗剂生产等。本次康乐药业获得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代表品种涉及康乐药业主要产品,2014年康乐药业实现营业收入3,203.7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54.92万元。上述代表品种的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健肝乐颗粒	颗粒剂	国内独家生产	康乐药业2014年度销售额约1,600万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4)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现需对该通知进行如下补充:

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前公告内容: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4;
2、投票简称:"信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4、在投票当日,"信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4	信质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64;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数量	1.01
1.2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02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补充后公告: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4;
2、投票简称:"信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信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数量	1.01
1.2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02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除上述内容修正补充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修正补充后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4)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更正补充后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15:00至2015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股票数量》
1.2《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12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彬、陈世海
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数量》			
1.2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